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

Jii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8)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立，且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長或提名委員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3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須由董事會於委任之日決定。

2.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
- 3.2 任何會議舉行之前須作出適當通知，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的通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的通知期。
-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的電子方式舉行。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任何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能夠透過該通訊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提名委員會的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並簽署的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7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或提名委員會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以供董事審閱。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至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 4.1 在提名委員會的邀請下，董事長及／或總經理或首席執行官、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4.2 僅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責任作出的提問。

6. 責任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及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採納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程度；以及每年在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進度及檢討結果並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多元化政策；及
- 6.6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i) 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擬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職責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向董事會提供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

7. 報告

- 7.1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 7.2 提名委員會應於年報內就其活動、委任所使用的流程及採納的標準以及是否採納外部建議及／或公開宣傳作出聲明。

8. 權限

- 8.1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要求本公司僱員提供任何所需的資料。
- 8.2 提名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提名委員會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8.3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